

# 中关村中兽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

《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绞股蓝干燥物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

回函单位：\_\_\_\_\_

联系人\_\_\_\_\_ 联系电话\_\_\_\_\_

序号	原标准条款	修改后的标准条款

回函单位签字：\_\_\_\_\_ (盖章)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ICS xxxxxxxx

X XX

点击此处添加备案号: xxxx-xxxx

# 团 体 标 准

T/TCVMA XXX1.XX-2020

##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绞股蓝干燥物 (草案)

Natural Plant as Feed Materials Gynostemmae Herba

(Draft text)

xxxx-xx-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中关村中兽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发布

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4
1 范围 .....	5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5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6
4 技术要求 .....	7
5 试验方法 .....	8
6 检验规则 .....	9
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 .....	9
附 录 A 检验方法 .....	<b>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</b>

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（标准化指导原则 第一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）和 GB/T 19424-2018 给出的规则和要求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关村中兽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 XXX、XXX、XXX 等等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 XXX、XXX、XXX、XXX、XXX 等等。

#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绞股蓝干燥物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天然植物饲料原料绞股蓝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等。

本标准适用以葫芦科绞股蓝属（*Gynostemma* Bl.）植物的干燥全草为原料的加工品。夏秋二季采收，经筛选、干燥而获得的天然植物饲料原料绞股蓝干燥物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.1 标准化工作导则-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

GB/T194242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通用要求

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2 号（2018） 《饲料原料目录》（7.6 其他可饲用天然植物）

GB/T10647 饲料工业术语
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
GB/T14699.1 饲料采样

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

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

GB/T5917.1 饲料中粉碎粒度的测定

GB/T603 化学试剂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
GB/T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

GB/T 20195 动物饲料试样的制备

GB/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

GB/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

GB/T 13081 饲料中汞的测定

GB/T 13082 饲料中镉的测定

GB/T 13088-2006 饲料中铬的测定

GB/T 13083 饲料中氟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；

GB/T 13085 饲料中亚硝酸盐的测定 比色法；

GB/T 13090 饲料中六六六、滴滴涕的测定

GB/T 13092 饲料中霉菌总数的测定

GB/T 30956 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-高效液相色谱法

GB/T 30957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-高效液相色谱法

NY/T 2071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、玉米赤霉烯酮和T-2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

NY-T 1970 饲料中伏马毒素的测定

GB/T 13091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测定

GB/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

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

GB 10648 饲料标签

GB/T 191-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》（2015年版二部）

《兽药质量标准》（2017年版中药卷）

《湖南省中药材标准》（2009年版）

《香港中药材标准》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064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# 3.1 绞股蓝

本品为《饲料原料目录》“7.6 其他可饲用天然植物”中的葫芦科绞股蓝属（*Gynostemma* Bl.）植物的干燥全草。

### 3.2 绞股蓝干燥物

以天然植物绞股蓝采收经筛选、干燥而获得的干燥物产品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外观性状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
外观	无虫蛀、发霉和变质，无异物，详见附录 A.3
气味	气微，味苦微甘

### 4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要求

项目		要求
鉴别	显微鉴别	详见附录 A.4
	薄层鉴别	详见附录 A.4
检查	水分/%	详见附录 A.5
	粗灰分/%	详见附录 A.5

### 4.3 安全卫生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安全卫生要求

项目	要求	
无机污染物	总砷	详见附录 A.5
	汞	详见附录 A.5
	铅	详见附录 A.5
	铬	详见附录 A.5
	镉	详见附录 A.5
	氟	详见附录 A.5
	亚硝酸盐	详见附录 A.5

真菌毒素	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	详见附录 A.5
	T-2 毒素	详见附录 A.5
	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	详见附录 A.5
	赭曲霉毒素 A	详见附录 A.5
	玉米赤霉烯酮	详见附录 A.5
	伏马毒素 (B <sub>1</sub> +B <sub>2</sub> )	详见附录 A.5
有机氯污染物	六六六	详见附录 A.5
	滴滴涕	详见附录 A.5
微生物污染物	霉菌总数	详见附录 A.5
	沙门氏菌 (25g 中)	详见附录 A.5

#### 4.4 营养指标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营养要求

项目	要求
粗纤维/%	详见附录 A.6
粗蛋白/%	详见附录 A.6

## 5 试验方法

### 5.1 采样

按 GB/T14699.1 和《中国兽药典》(2015年版二部附录 0201 药材和饮片取样法)的规定执行。

### 5.2 外观与性状检验

从抽取的样品中取适量倒在白瓷板上,在光线充足的条件下目测,并嗅其气味。

### 5.3 理化检验

#### 5.3.1 鉴别

##### 5.3.1.1 显微鉴别

按照附录 A.4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##### 5.3.1.2 薄层鉴别



按照附录 A.4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### 5.3.2 水分

按照附录 A.5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### 5.3.3 粗灰分

按照附录 A.5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## 5.4 安全卫生检验

按照附录 A.5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组批

采用相同原料、相同生产工艺、经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均匀一致的产品为一批，每批不得超过 10 t。

### 6.2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规定的外观与性状、水分、粗灰分、鉴别、主要指标成分含量。

### 6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每半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生产工艺、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产品停产 3 个月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饲料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# 6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

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双倍取样进行复检。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## 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## **7.1 标签**

按 GB10648 和 GB/T19424 的规定执行。

## **7.2 包装**

包装材料应无毒、无害、防潮。

## **7.3 运输**

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、日晒、雨淋，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。

## **7.4 贮存**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、清洁和干燥的仓库中。避免与有毒、有害、易腐、易污染等物品混储。

## **7.5 保质期**

在符合规定的贮运条件、包装完整、未经开启封口的情况下，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
---